（上接B002版）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九十八条（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一百条（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九十九条（三）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九）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九）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三）事由及议案；	第一百二十条（三）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议案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四）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四）关联方或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8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8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否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制度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日

至2022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3	英诺特	2022/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陈富康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电子邮箱：ir@innovita.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4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华仪风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名义于2022年8月16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进行破产清算。

一、华仪风能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债权进行清偿。

（二）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签订《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协议书签订之日，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金额为3,200万元，该协议对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和分批支付期限进行详细约定。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均已到期，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至今尚未履行债务。

经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显示被申请人目前有执行案件47件，未执行金额上亿元。被申请人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相关规定，该种情形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作为债权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58

法定代表人：许洪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风力发电设备和零部件；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李成家；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场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0,249.78	270,859.13
负债总额	197,654.02	200,278.39
其中：银行贷款	3,690.77	3,740.00
净资产	72,595.76	70,580.75
资产负债率	73.14%	73.94%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5.36	1,523.54
净利润	-35,203.83	-2,015.01

四、被申请人异议情况

被申请人华仪风能已于2022年8月17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异议书》，被申请人以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且公司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破产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也不符合包括企业员工、政府税收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资料。

五、华仪风能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华仪风能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管理人接管，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华仪风能控制权，华仪风能可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华仪风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15,765.47万元、应收账款2,858.48万元、其他应收款2,382.20万元、预付账款1,003.02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430.71万元。若华仪风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应收款项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三）若华仪风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风电产业业务开展将可能受限，公司风电产业业务规模可能缩小。

（四）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持续积极与申请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华仪风能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7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股”后由109,600,000股增加至142,480,000股，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30-2022/6/9	26.39	8,000	0.0073%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2022/8/17	21.62	224,580	0.1902%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2022/8/17	21.63	223,274	0.1893%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6/2-2022/8/12	22.39	123,700	0.0998%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6/8-2022/6/9	26.03	60,000	0.0547%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24-2022/8/17	22.31	170,000	0.1393%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5/19-2022/8/17	21.38	388,300	0.3110%
	大宗交易	2022/6/9	23.50	250,000	0.2281%
合计			–	1,447,854	1.219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2%	2,589,600	1.82%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100	0.68%	691,170	0.49%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00%	1,160,346	0.8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300	0.49%	557,580	0.39%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0.73%	962,000	0.68%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64%	711,500	0.5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19%	921,920	0.65%
合计持有股份	7,178,400	6.55%	7,594,116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8,400	6.55%	7,594,116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8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6日20时30分左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下称“项目部”）发生一起事故。项目部一名运输工在+190平硐2500m处溜井放矿过程中，发生溜井跑矿事故，导致一人失联，事故发生后，紫晶矿业和项目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发现该员工时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常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进行停产整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目前，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紫晶矿业2021年末总资产33,513.33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15.27%；2021年末净资产25,413.7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18.84%；2021年度营业收入17,084.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7.07%；2021年度净利润3,734.90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90%。

2.公司2022年公司单一矿山全年计划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45万-50万吨。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将对紫晶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紫晶矿业8-9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粉产量约240吨/天、高品位块矿约180吨/天）。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紫晶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3.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紫晶矿业发生事故深感痛心，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安全生产无小事，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配合政府调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8月16日，公司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本行定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伟先生、行长宋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卞丹娟女士、财务总监常惠娟女士、独立董事乐宜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57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